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37 號

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柯 厲 生

上列聲請人為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45134 號強制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具急迫必要性，以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聲請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；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